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凯凯金服：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3、由于公司董事长黄庆波先生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黄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21.45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

-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公司不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公司不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

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121.4512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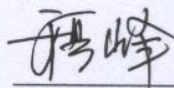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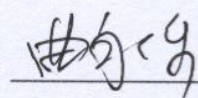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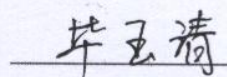


穆峰

经办律师：



曲永乐



毕玉清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5日

